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南阳镇人民政府的宕昌县南阳片区树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树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陇南市弘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43.062376万元，资产总额为483.038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磷酸二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2.65874万元，资产总额为98.1325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尿素，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68.695万元，资产总额为79.65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陇南市弘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7日



赵顺民